证券代码: 834565

证券简称: 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以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 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 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 (二)按照公司税后利润(补亏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 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事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 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 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

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